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 ， 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东大街 1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381576981315F。

法定代表人：方艳军，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广人社处字 [2023] 第 03 号行政处理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当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广人社处字 [2023] 第 0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在广水广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失业并停止缴纳社保，2021 年 1 月份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即 2021 年 1 月份算起。且申请人是 2021 年 6 月份在安徽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

司开始缴纳社保。实际广水市人社局自 2021 年 4 月开始发放失业保险金，至 2021 年 9 月结束，共计发放了 6 个月。

申请撤销主要理由为：一、申请人根据正常手续办理失业保障申请，何时发放，发放多少，发放多长时间都属于被动接受，无欺诈行为。二、广水市人社局下发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中载明的“2021 年 5 月在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参保”、“退还在广水市多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5868 元”情形不符合规定且与事实不符。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行政处理决定书；3. 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4.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5. 湖北省养老保险历年参保缴费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 年 5 月底，全国社会保险信息对比查询系统向我局推送筛查的疑点数据，反映原广水广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职工 []，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已在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就业参保，存在违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问题。

经初步核查，[]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先后在湖北团风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和广水广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失业保险，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广水市领取 6 个月失业保险金待遇，共享受金额 6993 元。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就业参保，经审核应退还在广水市违法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时

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退还金额 5868 元。

我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科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多次电话联系申请人 []，向其宣讲政策法规，要求其到我局二次核实情况，并退还违法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均予以拒绝。鉴于申请人拒不退还多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根据人社部《关于追退失业保险待遇的工作指南》(人社失业司便函[2023]90 号)的规定，2023 年 9 月 1 日，我局依据《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责令申请人 []退回违法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5868 元。

关于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问题。《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当事人 []自 2021 年 5 月到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就业参保，应主动向社保经办机构(广水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告知其真实的就业状态，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这些政策法规我们在电话中与当事人反复说明，当事人在知悉这一情况后仍拒不退还多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已涉违法，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关于当事人申请失业待遇、办理失业登记情况。当事人 []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即 2021 年 1 月份算起。我局工作人员从湖北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核查，当事人在 2021 年没有进行失业登记，是经办人员简化手续，2021 年 4 月为当事人办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关于当事人参保就业时间问题。经与当事人 电话 联系，当事人认可其在2021年5月份在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就业，6月份在该公司参保，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推送的疑点数据也可佐证。但只要当事人2021年5月份就业，就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关于违法领取的资金。当事人 从2021年5月份就业就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因此2021年5月-2021年9月领取的失业保险金5868元(其中5月份1125元、6月份1125元、7月份1125元、8月份1125元、9月份1368元)均应退还。

综上所述，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运用法规正确，处理恰当，请市政府依法予以维持对申请人 作出的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行政处理决定书(广人社处字[2023]第03号)。

在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以下证据：1. 身份证复印件；2. 失业保险金退还通知书；3. 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截图；4. 湖北省下发的疑点数据截图；5. 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截图(参保及发放记录)；6. 湖北就业服务系统截图；7. 参保证明。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12年12月至2020年10月先后在湖北团风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和广水广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失业保险。2020年10月，申请人在广水广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失业并停止缴纳社保。2021年6月，申

请人在安徽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开始缴纳社保。2021年4月起至2021年9月止，申请人共领取6个月失业保险金，总金额6993元。

另查明，2023年5月，全国社会保险信息对比查询系统向被申请人推送筛查的疑点数据，反映原广水广和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已在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就业参保，存在违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问题。被申请人核查，认定申请人于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在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业参保，应退还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在广水市违法领取的失业保险金，退还金额为5868元。据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失业保险退还通知书》，要求申请人退还违法领取的失业保险金。2023年9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广人社处字[2023]第0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失业人员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但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应该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退还多领失业保险金均符合法律规定，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违法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数额认定，具体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2021年5月在安徽

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参保”，应退还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计 5 个月违法领取的失业保险金。而申请人认为自己在 2021 年 1 月申请失业登记，当月起就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应领取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共计 5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经审查被申请人提交的《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的记录和申请人提供的《安徽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的记录，可知申请人是 2021 年 6 月起由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缴纳失业保险费，而并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2021 年 5 月在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参保”的情形。且被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已重新就业。因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广人社处字〔2023〕第 0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中认定申请人“2021 年 5 月在安徽省领航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参保”的情形，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另，申请人认为自己在 2021 年 1 月申请失业登记，当月起就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主张没有证据证明，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广人社处字〔2023〕第 0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存在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本机关应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查明案件事实，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人社处字〔2023〕第0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